

证券代码：400119

证券简称：西创 5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委托理财概述

##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范围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风险评级 R1、R2）、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

## (三) 委托理财方式

##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委托理财产品任一时点持有的未到期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购买和赎回。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市场情况在批准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未经

许可不得变更理财投资范围和授权金额。

#### （四）委托理财期限

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刘元锁、张超、王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投资额度内合理开展对外理财投资，并确保使用的是自有闲置资金。

2、公司财务部负责投资理财的运作和管理，并安排专人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

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对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